



咨 询 通 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AC-121FS-12

下发日期:2003.12.31

关于合格证持有人使用 非所属训练机构进行客舱 乘务员训练问题的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号:AC-121FS-12

下发日期:2003.12.31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白福志

**关于合格证持有人使用
非所属训练机构进行
客舱乘务员训练问题的咨询通告**

各地区管理局、运输航空公司:

服务于公共航空运输飞机上的客舱乘务员,在安全方面的训练状况对保证安全起有重要作用。根据民用航空运行规章的要求,按照CCAR-121部和其他运行规章运行的航空承运人(以下称合格证持有人)负有保证雇用的所有客舱乘务员得到足够的训练的责任,确保执勤岗位上的每一乘务员合格于该岗位所需承担的安全职能。目前有的合格

证持有人出于训练花费或方便的考虑,将全部或部分客舱乘务员的训练课程通过协议或合同的方式,委托其他合格证持有人或一些专门从事训练的商业性训练机构(以下简称训练机构)进行,这样,规章要求的客舱乘务员一些必需训练正被推向多元化或商业化。为了确保这种合格证持有人和训练机构通过协定安排的训练符合规章要求和标准,质量得到保障,使合格证持有人的责任得到明确和落实,本咨询通告就以下几个方面给出具体指导:

一、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承担的责任

合格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与其他合格证持有人、非所属的训练中心或机构的预先协定安排,为其提供所需的训练、考试和检查,但这种安排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局方主任运行监察员方予以批准:

1、合格证持有人必须保证训练机构提供的每一训练科目的所有训练、考试和检查是依据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进行的;

2、合格证持有人必须保证提供每一训练科目的训练机构建有胜任的组织机构、可以提供有能力的合格人员、有足够的设施、设备和依据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实施正确的训练、考试和检查,并具有经批准的训练大纲;

3、合格证持有人必须保证每一训练科目训练机构所雇人员依据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得到训练、合格、并

得到批准去进行相应的训练、考试和检查；

4、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建立一套程序或方法，可以发现、确定每一科目训练机构提供的训练大纲相对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所存在的缺陷，并能够对发现并确定的所有缺陷进行及时纠正；

5、合格证持有人必须保证每一位需要对训练大纲完整性作出判定的人员和每一科目训练机构所雇用人员，提供关于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中使用的程序、要求和设备的所有信息；

6、合格证持有人必须保证所有与每一科目训练机构的协定安排不与所持有的运行规范、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和民航相关法规相违背。

二、合格证持有人在与训练机构签订协定时参照的条件

1、向合格证持有人提供训练的训练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法人或隶属企事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如训练机构设立在境外，应当符合所在国或地区依法设立的条件；

2、该训练机构应该独立拥有，或通过有效协议能够持续地使用符合 CCAR - 121.419 条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3、具备可以容纳一定人员、适合教学的场所；

4、雇用或通过有效协议使用合格的教员和可以在飞行中实施考试或检查的飞行乘务检查员；根据训练任务和教

学内容的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教员,其专业资格应报局方备案;担任检查任务的人员至少具有在机组成员岗位上工作五年的经历,参加局方认可的检查员培训课程学习、考试并合格,并到了局方主任监察员的认可;

5、训练机构负责训练的管理人员应具有机组成员岗位工作的经历,且应当通过局方组织的民用航空相关法律和规章的培训;

6、配备合格的训练设备维护人员;

7、训练机构所使用的地面设施和设备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a) 用于教学训练的每间教室、训练室和其它空间在照明通风和消防等方面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规定;

(b) 训练场所的环境应当可以保证受训人员不受其他活动的干扰;

(c) 训练机构应当具有用于地面训练的教室、资料室、教师办公室、行政用房;

(d) 训练机构应当具有用于地面训练的视听设备、投影设备、录音设备、模型和其它训练辅助设备;

(e) 训练机构应当具有用于满足 CCAR121.419 条应急撤离和水上撤离训练要求的模拟舱(模拟舱应具有失压和失火的仿真功能);

(f) 训练机构应当具有用于满足 CCAR121.419 条扑灭真火的训练设备间或场地。

8、训练机构应当对每一人员在本机构所接受的每一训练课程建立准确的记录并至少保持存档三年,该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接受训练的起止日期;
- (b)训练课目及考试成绩;
- (c)授课教员和实施检查的检查员的签名。

但训练机构不负有承担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民用航空规章所要求其保持相应人员训练记录的责任和义务。

三、局方批准的持续有效性

局方监察员在给予本咨询通告第一节2和3项目的批准时,可参考飞行运行监察员手册第三卷中关于训练大纲批准的方法和程序进行,但可以适当简化。作为整体的合格证持有人与训练机构的协定安排自获得局方批准之日起,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每两年对每一训练科目训练机构的每一训练协定进行一次检查和审计,审计内容应当包括第一节1至6的各项目。当完成一次审计后,合格证持有人应及时将审计的结果报局方主任运行监察员审查。只有主任运行监察员给予了书面认可,局方批准的合格证持有人与训练机构关于训练协定安排方被认为持续有效。审计期满的前一日历月或后一日历月所完成的审计可被认作满足下一审计周期的要求。在满足上述条件之后,局方批准的有效期满日期应当与双方协定安排的终止日期保持一致。